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275 號

聲 請 人 彭錦光 官鸞嬌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李容嘉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出讓不動產事件,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 聲請意旨略謂:

- (一)聲請人為某公寓大廈(下稱系爭公寓大廈)之區分所有權人, 系爭公寓大廈並非臺北市政府列管限制使用或拆除之危險建築,其全體區分所有權人仍均居住其中,聲請人因而不同意其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(下稱管理條例)第 13條第2款規定,所為重建系爭公寓大廈之決議,卻遭系爭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依管理條例第14條第1項規定 (下稱系爭規定一),提起請求出讓所有權訴訟。
- (二)惟就上開請求出讓所有權訴訟,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1043 號民事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、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445 號(下稱系爭判決一)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4677 號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二)卻使管理條例第 13 條第 2 款規定之適用範圍,包含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所定之合法建築物,進而認系爭公寓大廈無須經建築主管機關命停止使用及拆除,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即得以「危害公共安全之虞」

之不確定法律概念,透過多數暴力,迫使不同意合建分屋之聲 請人出讓所有權,違反法律保留及法律明確性原則。又相較於 系爭規定一及管理條例第14條第2項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二) 之命不同意重建決議之區分所有權人出讓其區分所有權及基 地所有權應有部分,以命區分所有權人為例如同意重建意思表 示或擬制區分所有權人有同意重建意思表示之方式,實均係得 達成立法目的而對居住權與財產權侵害較小之手段,故系爭規 定一及二違反比例原則。

- (三)系爭裁定、系爭判決一、二、系爭規定一及二侵害聲請人之居 住權及財產權,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,或該裁判及其所 適用之法規範,認有抵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,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;該條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,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救濟之案件,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 適用,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,或違反通 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,得聲請憲法法 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 備其他要件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訴法第 15 條 第2項第7款亦有明文。另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,應 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; 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,毋庸命其補正,審查庭得以 一致決裁定不受理;復分別為憲訴法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 3項所明定;且同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:「聲請 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,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 為判決之理由, · · · · · · 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 · · · · · 。」故

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,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 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,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,憲法法 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,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- 三、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,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無理由, 駁回其上訴,聲請人復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,經系爭裁定以未 合法表明上訴理由,駁回上訴而確定。依本件聲請人所陳,本件 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,合先敘明。
- 四、確定終局判決係綜合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評估報告等 調查證據之結果,而為系爭公寓大廈已符合管理條例第 13 條第 2 款所定重建事由之認定;並對聲請人所為系爭公寓大廈未經建 築主管機關命停止使用及拆除,不符合管理條例第 13 條第 2 款 規定之抗辯,為管理條例第 13 條第 2 款僅規定公寓大廈重建應 經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及基地所有權人同意,但有嚴重毀損、傾頹 或朽壞,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,不在此限,從而是否符合重建 事由,尚無須經建築主管機關命停止使用及拆除等語之論斷。

五、經查:

- (一)確定終局判決並未據系爭規定二為裁判之基礎,是聲請人尚不得執確定終局判決,以系爭規定二違憲及確定終局判決因適用系爭規定二亦有違憲之處,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(二)聲請意旨其餘所陳,無非就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當否之事項,指摘確定終局判決違憲,暨執其主觀意見指摘系爭規定一違反比例原則云云,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一有如何之牴觸憲法,以及確定終局判決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、適用,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,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,已予以具體敘明,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

六、綜上,本件聲請與前揭憲訴法規定有所未合,爰依同法第 15 條

第2項第7款及第3項規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